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概要

營業額上升3.8%至港幣 704,7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8,923,000元)

溢利淨額上升39.1%至港幣105,7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031,000元)

每股盈利(基本)上升12.1%至港幣8.22仙(二零零六年：港幣7.33仙)

資產淨值上升56.7%至港幣1,499,92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7,354,000元)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44%至港幣1.08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75元)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此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核數師協定同意：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及3	704,716	678,923
銷售成本		(612,479)	(553,269)
毛利		92,237	125,654
銀行利息收入		4,416	2,0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2,120	5,6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8,903)	(6,133)
行政費用		(49,650)	(38,374)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5	-	(6,858)
財務成本	6	(11,786)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015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9,952
除稅前溢利		118,872	83,283
所得稅支出	7	(13,110)	(7,252)
本年度溢利	8	105,762	76,031
股息	9	12,761	-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幣8.22仙	港幣7.33仙
攤薄		港幣7.68仙	港幣6.9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340	1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637	447,294
預付租賃款項		8,616	7,489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39,467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148
商譽		41,672	41,672
會籍		675	675
可供出售投資		357,657	-
		972,064	612,9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01	87,831
應收賬款	11	175,414	177,996
應收票據	11	203,661	186,2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96	14,438
預付租賃款項		539	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875	4,295
應收稅項		3,068	1,698
衍生財務工具		4	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3,624	297,566
應收股息		4,792	-
		907,874	773,8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9,728	9,9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102	16,791
應付稅項		7,816	1,784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	34,83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186,542	238,499
		259,188	301,831
流動資產淨額		648,686	472,0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20,750	1,084,9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86,604	124,476
其他應付款		1,830	1,528
遞延稅項負債		32,387	1,592
		120,821	127,596
		1,499,929	957,3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8,435	127,607
儲備		1,360,654	829,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9,089	957,354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40	-
		1,499,929	957,354

附註：

1.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披露要求。於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而呈列的若干資料現已移除，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編制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顧客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 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權益性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436,767	393,726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66,554	283,695
其他	481	679
	<u>703,802</u>	<u>678,100</u>
租金收入	914	823
	<u>704,716</u>	<u>678,923</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報告資料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436,767</u>	<u>266,554</u>	<u>1,395</u>	<u>704,71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804</u>	<u>10,958</u>	<u>5,262</u>	<u>69,024</u>
未分配收入				12,862
未分配費用				(28,4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6,736
財務成本				(11,78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3,01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7,423
				<u>118,872</u>
除稅前溢利				118,872
所得稅支出				(13,110)
				<u>105,762</u>
本年度溢利				<u>105,76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93,726</u>	<u>283,695</u>	<u>1,502</u>	<u>678,9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668</u>	<u>39,823</u>	<u>3,306</u>	108,797
未分配收入				3,368
未分配費用				(23,31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 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財務成本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9,952</u>
除稅前溢利				83,283
所得稅支出				<u>(7,252)</u>
本年度溢利				<u><u>76,031</u></u>

(b)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34,823</u>	261,924	<u>422,989</u>	400,489	<u>45,990</u>	15,687	<u>703,802</u>	678,100
租金總收入	<u>472</u>	455	<u>442</u>	368	-	-	<u>914</u>	823
	<u><u>235,295</u></u>	<u><u>262,379</u></u>	<u><u>423,431</u></u>	<u><u>400,857</u></u>	<u><u>45,990</u></u>	<u><u>15,687</u></u>	<u><u>704,716</u></u>	<u><u>678,923</u></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6,736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8,011	3,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120	2,810
呆壞賬收回(撥備)	1,841	(1,82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652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3)	17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290)	340
其他	563	335
	<u>82,120</u>	<u>5,683</u>

5.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一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前稱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余鋼鐵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余鋼鐵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新余鋼鐵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余鋼鐵流通股股東對新余鋼鐵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由16.75%攤薄至14.49%。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有新余鋼鐵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本集團承諾：(i)於禁售期屆滿之後12個月內，出售的新余鋼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余鋼鐵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ii)於禁售期屆滿之後24個月內，出售的新余鋼鐵股份數目亦不得超過新余鋼鐵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禁售期屆滿24個月之後，本集團將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余鋼鐵之股權而不受限制。約港幣6,858,000元之股權分置改革攤薄損失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267	17,849
貸款成本之攤銷	1,170	1,055
	<u>14,437</u>	<u>18,904</u>
總貸款成本	14,437	18,904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651)	-
	<u>11,786</u>	<u>18,904</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400	1,7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00	5,216
	<u>13,300</u>	<u>6,989</u>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5	29
	<u>1,505</u>	<u>3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29)	233
歸屬於稅率之變動	(666)	-
	<u>(1,695)</u>	<u>23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估稅項	<u><u>13,110</u></u>	<u><u>7,252</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以前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浙江之營運，可合資格享用減免稅率至15%的優惠。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浙江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會逐步由15%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612,479	553,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03	40,0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98	432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665	1,913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143	1,901
	<u>612,479</u>	<u>553,269</u>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u>105,762</u>	<u>76,031</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6,288,035	1,037,710,392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90,779,817</u>	<u>58,949,314</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7,067,852</u>	<u>1,096,659,706</u>

由於(i)本公司的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9,096	183,302
減：呆壞賬撥備	(3,682)	(5,306)
	<u>175,414</u>	<u>177,996</u>
應收票據	203,661	186,272
	<u>379,075</u>	<u>364,2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的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分別根據銷售發票日期及收到票據日期(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71,466	249,344
91-180日	107,609	106,378
多於180日	-	8,546
	<u>379,075</u>	<u>364,268</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根據採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90日	37,529	8,861
91-180日	2,060	555
多於180日	139	504
	<u>39,728</u>	<u>9,920</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

1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276,067	127,607	1,026,067	102,607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2)	-	-	250,000	25,000
配售新股份而發行(附註3)	100,000	10,000	-	-
行使購股權	8,280	82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347	138,435	1,276,067	127,60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新股份當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NV Bekaert SA，以為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配售協議，並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1.03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承配人，以為嘉興東方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鋼簾線行業保持持續增長。但是市場參與者之間互相價格競爭依然激烈，使我們之製造鋼簾線業務於本年度回顧之盈利受到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銅及黃銅材料業務，其表現並不能與去年對比。原因是此業務在去年因受惠於銅價之急劇上升而帶來的存貨收益而取得特殊盈利。但是，於本年度回顧，此等銅價之急劇上升沒有再發生，故此此業務比去年錄得相對比較低的盈利。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鋼簾線」)

於本年度回顧，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錄得銷售量增長10.9%至33,068噸(二零零六年：29,818噸)。本年度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銷售量 之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銷售量 之百分比 %	
鋼簾線用於：					
一 轎車車胎	7,289	22.0	6,733	22.6	+8.3
一 載重車胎	25,086	75.9	22,780	76.4	+10.1
其他及鋼絲	693	2.1	305	1.0	+127.2
總計	<u>33,068</u>	<u>100.0</u>	<u>29,818</u>	<u>100.0</u>	+10.9

於本年度，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保持約30,000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替代嘉興東方與我們的策略投資者－NV Bekaert SA(「Bekaert」)簽訂新的買賣合約以取代二零零六年之供應合約，籍以擴大雙方物料及產品的供應範圍由原材料擴展至鋼簾線成品。此買賣合約可有助嘉興東方縱使其生產能力限制下，增加供應量以滿足目前及新客戶的需求。

而出口銷售量比去年增加約209.3%及佔本年度回顧之銷售量總額約11.1%(二零零六年：4%)。自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四月簽訂商業代理合約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Bekaert只可以於下半年開始代嘉興東方招攬銷售鋼簾線之海外客戶。鋼簾線的式樣已運至該等新海外客戶及正進行測試。

此業務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0.9%至港幣436,7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3,726,000元)。惟毛利下跌7.8%至港幣73,4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669,000元)。嘉興東方於本年度已推行多種措施控制生產及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增加採用本地原材料。因本地原材料之成本相對比入口之原材料之成本平均較低，約為15.7%。此措施有助嘉興東方取得較低的生產成本，然而減輕成本並不能完全抵銷因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而對利潤的負面影響。故此，本年度回顧之毛利率由去年20.2%下跌至16.8%。

再者，由於為來年嘉興東方擴展生產能力之所需而令如用於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開拓銷售網絡和客戶基礎之費用增加，故使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比去年較高。雖然該等費用上升影響短期之盈利，但我們相信該等研究及發展之成果長遠會為嘉興東方帶來正面的貢獻。

於本年度回顧，基於毛利下跌及支出上升，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19.6%至港幣52,8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668,000元)。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銅及黃銅材料」)

於本年度回顧，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266,554,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283,695,000元下跌6%。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於二零零七年平均每噸約6,455美元比二零零六年平均每噸約5,365美元，上升20.3%。但是我們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只是上升10%至每噸約港幣60,702元(二零零六年：每噸港幣55,205元)，造成此增長幅度的差異是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銅價走勢的波動及此行業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另一方面，持續高企的銅價窒礙了客戶對銅產品的需求，他們亦不能將該等成本負擔轉嫁到其於海外的下游客戶，尤其是處於受次按事件及信貸危機影響而令經濟放緩的美國的客戶身上。除此之外，預期西方經濟轉差對我們客戶的經營及財政狀況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採取了謹慎銷售策略去減低因未能回收應收賬款之任何損失。雖然平均銷售價上升，但基於以上因素，銷售額比去年下跌14.2%，及因此此業務之營業額亦有所下跌。

於本年度回顧，此業務之毛利大幅下跌60.4%至港幣17,8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113,000元)。錄得此重大跌幅是由於市場沒有如去年般受到相類似的銅價升幅而取得存貨的特殊收益。此反映在銅價的年度比較上升上，LME交易之三個月期之銅價在

二零零六年上升約43.9%，而二零零七年上升的幅度則相對較小，約為8%。故此，當銅價變動較為平穩時，毛利率由去年15.9%收窄至6.7%的較低但相對是一般視為合理於此行業之毛利率水平。

本年度回顧，由於毛利下跌，此業務之經營溢利下跌72.5%至港幣10,9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823,000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港幣105,762,000元，對比去年錄得港幣76,031,000元上升39.1%。本集團於本年因出售曾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鋼鐵」，前稱新華金屬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而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59,635,000元。進一步詳情列於以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內。當扣除此特殊收益後，本年度源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將報港幣46,127,000元，比去年下跌39.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輕微上升3.8%至港幣704,716,000元。營業額以業務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鋼簾線	436,767	62.0	393,726	58.0	+10.9
銅及黃銅材料	266,554	37.8	283,695	41.8	-6.0
其他	1,395	0.2	1,502	0.2	-7.1
總計	<u>704,716</u>	<u>100.0</u>	<u>678,923</u>	<u>100.0</u>	+3.8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報港幣92,237,000元，下跌26.6%。於本年度回顧，毛利率由去年的18.5%下跌5.4個百分點至13.1%。下跌主要是由於銅及黃銅材料業務之毛利率錄得重大跌幅，佔4.1個百分點或佔本集團之毛利率76%之跌幅。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73,468	16.8%	79,669	20.2%	-7.8
銅及黃銅材料	17,857	6.7%	45,113	15.9%	-60.4
其他	912	65.4%	872	58.1%	+4.6
總額	<u>92,237</u>	13.1%	<u>125,654</u>	18.5%	-26.6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報港幣4,4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18,000元)，比去年上升118.8%，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報港幣82,1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83,000元)，比去年上升約13.5倍，原因如下：

- 本集團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改善，及因此整體銀行存款的大幅增加，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比去年上升118.8%至港幣4,416,000元。
- 本集團於本年內出售於新余鋼鐵的若干股份而錄得港幣66,736,000元之收益(二零零六年：無)。詳情載列於以下「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內。
- 本年度回顧，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之滙率上升幅度比去年較大，因此淨滙兌收益增加115.9%至港幣8,011,000元。
- 於本年度回顧，一般房地產價格持續上漲，令本集團於本港及內地之物業於年底重估錄得盈餘港幣5,7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5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此費用比去年上升45.2%至港幣8,9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133,000元)。除了因增加銷售額及能源成本上升推高整體運輸成本外，銷售予中國東北方新客戶及出口銷售的增加亦令運輸成本及佣金費用上升。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報港幣49,6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74,000元)，比去年上升29.4%。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一名員工獲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過往及／或將來的貢獻的獎勵或報酬。授予購股權須要估計其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有關成本為港幣1,291,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擴展計劃，例如增加人手及因開發新產品規格而增加研究及發展費用而令成本進一步產生。由於業務擴展計劃亦令到其他輔助行政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帶動於本年度回顧之行政費用上升。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以及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列，曾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新余鋼鐵(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建議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向新余鋼鐵之流通股股東，凡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計劃」)。股權分置改革計劃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故此，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實施後，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約14.49%及為集團去年錄得港幣6,858,000元之攤薄損失。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新余鋼鐵股份的十二個月之禁售期屆滿，本集團於隨後之十二個月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出售新余鋼鐵不超過9,661,019股股份。

於本年度，新余鋼鐵公佈一項計劃(「新余計劃」)向大股東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其資產及業務。新余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獲得所需的批准而成為無條件，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代表不能參與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故此，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其對新余鋼鐵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從此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考慮到股東地位的改變及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新余鋼鐵之市價反映出本集團在新余鋼鐵投資之賬面值有重大溢價，董事會認為乃變現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的一個良好機會。因此，本集團以當時每股平均市價人民幣17.13元(約等值於港幣17.91元)出售約4,083,000股新余鋼鐵股份及於本年度回顧實現除稅前溢利港幣66,736,000元。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比去年下跌36.6%至港幣69,024,000元。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鋼簾線	52,804	65,668	-19.6
銅及黃銅材料	10,958	39,823	-72.5
其他	5,262	3,306	+59.2
	<u>69,024</u>	<u>108,797</u>	-36.6

財務成本

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比去年下跌37.7%，報港幣11,7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04,000元)。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向Bekaert發行了250,000,000股新股籌得淨款項約港幣161,411,000元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為良好，而令銀行貸款之需求減少，及因此於本年度回顧令利息成本較少產生。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佳」)之營業額比去年輕微上升3.9%至港幣469,30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1,609,000元)。惟其毛利對比去年下跌30.3%至港幣78,6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2,780,000元)，這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於本年度回顧大幅上升，令毛利率由去年25%下降至16.8%所致。故此，其本年度溢利大幅下跌70.6%至港幣12,0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979,000元)。本集團攤佔上海申佳溢利亦相應下跌至港幣3,0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245,000元)。

至於新余鋼鐵，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佔其溢利為港幣7,423,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全年錄得港幣9,952,000元而言下跌25.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報港幣13,1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52,000元)，比去年增加80.8%。其中所得稅支出共港幣7,101,000元源自出售新余鋼鐵股份之收益。當扣除該等支出後，所得稅支出則為港幣6,009,000元，比去年減少17.1%。

新余鋼鐵之投資

誠如以上「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虧損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之一節所述，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新余鋼鐵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此項投資以公平值重估及錄得港幣376,058,000元盈餘，並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部份在新余鋼鐵的股份，本集團將會繼續留意新余鋼鐵之股價及上海股票市場整體氣氛，並將於合適時進一步出售新余鋼鐵股份。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定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持續增長及為其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03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該配售」)。同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LKSFL」)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首長國際及LKSFL分別以每股港幣1.03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事項」)。

該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及為本集團籌得淨款項約港幣101,455,000元，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再者，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行使了8,280,000股購股權及因此而發行了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本年度自發行該等新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6,066,556股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4,346,556股。本集團之淨資產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57,354,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99,929,000元。除了因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於新余鋼鐵權益之公平值增加亦為淨資產值的增幅帶來貢獻。故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0.75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8元。

於結算日後，該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及一名本公司董事行使了500,000股購股權，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至1,884,846,556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396,624,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底的港幣300,566,000元上升32%。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共港幣273,146,000元，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362,975,000元，減低了港幣89,829,000元。良好的現金狀況是由於來自配售之淨款項及經營資金流入淨額的改善所致。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85,815,000元，相對比去年現金淨流出則為港幣55,36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及其性質和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49,316
—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137,226
	<hr/>
小計	186,542
於第二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26,750
於第三年內到期之中期貸款	59,854
	<hr/>
總計	<u>273,146</u>

由於新股發行及經營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入的改善加強了資本基礎，因此令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相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負債比率(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資金) 6.5%。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2.6倍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倍。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	-	31.4
港幣	97.2	61.2
美元	2.8	7.4
總數	100.0	100.0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但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港幣貸款利率低於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之主要銀行貸款以港幣為單位。我們相信此調整會減低利息成本及免於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至於利率風險方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73,146,000元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中，港幣100,000,000元已以兩張結構性利率掉期合約作出對沖，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36.6%。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銀行貸款之貨幣組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如需要)。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鋼簾線

以擴大其生產能力由目前每年30,000噸至60,000噸興建之新廠房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及開始營運。擴產總資本開支(不包括營運資金需要)估計約港幣4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產生約港幣74,349,000元，及所有資本開支的資金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銅及黃銅材料

於中國主要用作內銷銅及黃銅材料之另一廠房已興建完成及已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始運作。來年，會集中力量於中國發展內銷客戶基礎。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95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為港幣2,626,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1,268,000股及行使了8,28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16,15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2.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興東方之100%權益。在結算日後，該等抵押自償還有關貸款後將解除；及
- 3 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

業務展望

中國之經濟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約11.4%之增長，而中國政府目標達至二零零八年之經濟增長為8%。縱使預期經濟增長會放緩，但我們深信中國之運輸行業表現將繼續強勁，因為新收費道路及橋樑將在中國全面大幅增加或繼續興建。該等增長將進一步刺激道路運輸及因此增加汽車及其配件，包括子午線輪胎及鋼簾線之需求。我們有信心當嘉興東方在二零零八年中完成擴產後能取得更高的銷售額增長，於此時，我們可大量增加我們目前及有潛力的客戶之供應及發展新海外市場。雖然於二零零八年初，鋼簾線售價下降趨勢開始有逆轉的正面信息，但我們將仍要關注通脹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問題。不管我們將面對什麼樣的挑戰，我們承諾會盡力在二零零八年取得較佳之毛利率。

至於我們的銅業務方面，外在經濟環境稍微轉壞，特別是預期美國短期會明顯衰退。西方國家消費品或工業產品之需求放緩，會因此影響原料包括銅的需求。有鑑於此，我們會採取一個審慎的態度盡力發展在中國的內銷市場。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共發行了6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淨款項總額約港幣610,000,000元。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的加強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強的財政穩固地位及在今天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有足夠的資金去營運及發展持續業務。還有，我們會與我們的主要股東—首鋼集團及Bekaert集團合作以尋找進一步擴展我們業務的新機會，以為我們的股東增加價值及回報作為長遠的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而其餘盈利將予以保留。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概無按照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的要求般，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為堅守承諾，本公司應就符合該守則而採取相應的措施，故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簽訂了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同意本初步公佈中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與本集團該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德勤就此執行的工

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並不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之努力，我們也藉此感謝本集團之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過去多年來一直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本人深信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壯大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